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348,530	298,722
銷售成本		<u>(341,850)</u>	<u>(292,923)</u>
毛利		6,680	5,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117	4,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73)	(8,334)
行政開支		(33,475)	(26,417)
研發開支		(13,142)	(11,057)
其他經營開支		(32,184)	(14,01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5,157)
融資成本	6	<u>(17,276)</u>	<u>(2,441)</u>
除稅前虧損		(94,053)	(56,980)
所得稅抵免	7	<u>2,247</u>	<u>4,097</u>
本年度虧損	8	<u>(91,806)</u>	<u>(52,88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548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遞延稅項		2,074	2,211
		2,074	2,759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067)	2,48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993)	5,24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8,799)	(47,640)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28.24)	(16.33)
攤薄		(28.24)	(16.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764	136,420	23,112
投資物業		–	29,823	56,292
會所會籍		600	600	6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47	–	106
		<u>121,711</u>	<u>166,843</u>	<u>80,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79	26,385	26,384
發展中物業	11	66,950	57,441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04,301	78,639	94,1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40	10,007	11,00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21	68,370	99,368
		<u>246,691</u>	<u>240,842</u>	<u>230,8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86</u>	<u>–</u>	<u>–</u>
		<u>246,777</u>	<u>240,842</u>	<u>230,8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104,470	67,615	74,5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1,593	45,655	16,322
應付稅項		2,440	5,239	10,75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	–	19,548
融資租賃責任		140	133	–
		<u>168,643</u>	<u>118,642</u>	<u>121,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78,134</u>	<u>122,200</u>	<u>109,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9,845</u>	<u>289,043</u>	<u>189,867</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9,076	32,390	32,390
儲備	14	(77,988)	99,203	146,843
		<u>21,088</u>	<u>131,593</u>	<u>179,2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211	7,647	10,183
融資租賃責任		304	44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1,998	16,56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397	16,478	—
抵押票據	16	—	116,316	—
抵押貸款	16	100,847	—	—
債券	17	20,000	—	—
長期服務金承擔		—	—	451
		<u>178,757</u>	<u>157,450</u>	<u>10,634</u>
		<u>199,845</u>	<u>289,043</u>	<u>189,8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8樓3805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Ultra Harvest Limited（「Ultra Harv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主席申勇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申基中國有限公司（「申基中國」）收購 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Dolla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est Dollar 集團」）之100%股權，而申勇先生為 Best Dollar 集團之實益擁有人。由於本公司、申基中國及 Best Dollar 集團於是次收購前後均由申勇先生最終控股，故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之合併事項作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猶如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一直為 Best Dollar 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詳情載於附註18。

由於上述事項之緣故，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包括本集團屬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呈列本集團屬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 Best Dollar 集團後，本集團將其主要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物業發展。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加元」）及韓圓（「韓圓」）。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因為其股份於香港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呈報實體須：

- 獲得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之資金支持，用於為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業務所投資金將全部用於帶來資本升值、投資收益回報或兼顧兩者之目的；及
- 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後修訂本已經獲頒佈，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準則評估)，故應用此等修訂並無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或披露資料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本集團沒有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額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之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

應用該等修訂或會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按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之後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所述：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如債務工具的持有目的在達成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目的之業務模式當中，而金融資產具有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並僅為支付本金及按尚未償還本金額計算之利息，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允值後續變動，僅通常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貸事件已發生之前之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之非財務項目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影響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之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披露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之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資料之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瞭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時，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理解及比較性質之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釐清對投資實體入賬之規定，亦就特別情況提供解決方法，減少運用該等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母公司如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母公司如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同時亦持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可獲豁免應用權益法，惟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載之全部條件。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投資實體旗下有一間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其主要目的及業務為提供與該投資實體投資活動有關之投資相關服務予該實體或其他人士時，應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該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允價值將該附屬公司計入損益。若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擁有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用於其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允價值計量。

再者，倘一間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資料。倘投資實體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業務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且並無持有投資實體之任何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所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合營業務營運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上述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企業如何對僱員或第三方負有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責任，供款基礎是否依賴於僱員之服務年限。

如供款與服務年限是不相關，企業可以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或以預計單位福利權方法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但如供款與服務年限相關，則企業必須按僱員之服務年限確認供款。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括任何生效日期，故被認為立即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成立各類共同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持作分派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內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與審計」之財務報表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準備及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中有關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3. 收益

收益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及酒店經營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完成收購Best Dollar集團後，本集團擁有一個新增營運分部-物業發展。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根據報告予首席執行官(即最高營運決策者)之資料，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如下：

(1) 複合元件分部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和通訊設備專用的複合元件。

(2) 單位電子元件分部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和通訊設備專用的單位電子元件。

(3) 物業投資分部

租賃辦公室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4) 酒店經營分部

經營一間位於加拿大的度假酒店。

(5) 物業發展分部

於中國發展物業。

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部予以合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 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40,916</u>	<u>160,616</u>	<u>900</u>	<u>46,098</u>	<u>-</u>	<u>348,530</u>
分部(虧損)溢利	<u>(29,983)</u>	<u>(18,019)</u>	<u>(5,938)</u>	<u>5,442</u>	<u>(5,651)</u>	<u>(54,149)</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7,117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29,745)
融資成本						(17,276)
除稅前虧損						<u>(94,05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 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u>145,750</u>	<u>146,934</u>	<u>1,662</u>	<u>4,376</u>	<u>-</u>	<u>298,722</u>
分部虧損	<u>(11,864)</u>	<u>(17,985)</u>	<u>(6,656)</u>	<u>(875)</u>	<u>(1,230)</u>	<u>(38,610)</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4,646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20,575)
融資成本						(2,441)
除稅前虧損						<u>(56,980)</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蒙虧損)所賺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0,380</u>	<u>58,579</u>	<u>-</u>	<u>104,589</u>	<u>74,569</u>	318,117
未經分配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4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短期銀行存款						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2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86
- 其他						4,424
綜合資產						<u>368,488</u>
分部負債	<u>35,291</u>	<u>40,226</u>	<u>-</u>	<u>5,528</u>	<u>66,585</u>	147,630
未經分配負債						
- 其他						199,770
綜合負債						<u>347,4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u>57,785</u>	<u>52,696</u>	<u>29,843</u>	<u>115,975</u>	<u>58,804</u>	315,103
未經分配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70
- 其他						14,205
綜合資產						<u>407,685</u>
分部負債	<u>27,064</u>	<u>27,284</u>	<u>74</u>	<u>7,832</u>	<u>47,789</u>	110,043
未經分配負債						
- 其他						166,049
綜合負債						<u>276,09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以及部分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部分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抵押票據／貸款及債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769	1,648	-	1,014	547	-	3,978
折舊	4,838	2,167	-	2,943	109	461	10,5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55)	-	-	-	6	-	(1,14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6,716	-	-	-	6,71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7	66	-	-	-	-	123
存貨撥備	-	1,644	-	-	-	-	1,644
存貨撥備回撥	(1,642)	-	-	-	-	-	(1,6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12	3,234	-	114,420	167	1,741	122,774
折舊	4,241	4,275	-	346	6	459	9,3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	(50)	(5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	5,157	-	-	-	5,15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2,956	-	-	-	2,956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873	-	-	873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5	36	-	-	-	-	7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回撥	(158)	(159)	-	-	-	-	(317)
存貨撥備回撥	(1,063)	(1,071)	-	-	-	-	(2,13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韓國、加拿大及中國其他地區(香港除外)。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香港除外)	120,718	109,820	15,248	41,231
香港	82,431	79,636	4,133	12,366
韓國	84,338	88,312	17	—
加拿大	46,097	4,375	102,313	113,246
其他	14,946	16,579	—	—
	<u>348,530</u>	<u>298,722</u>	<u>121,711</u>	<u>166,84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72,465	64,373
客戶乙 ¹	44,374	不適用 ²
客戶丙 ¹	不適用 ²	32,333

¹ 來自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分部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6	6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49	50
廢料銷售	246	389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收益	3,264	1,287
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所產生之收益	1,197	1,28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	–	317
其他	685	683
	<u>7,117</u>	<u>4,64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 融資租賃責任	27	35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727
– 抵押貸款／票據	15,182	1,679
– 債券	37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	84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	843	–
	<u>17,276</u>	<u>2,441</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115	2,107
遞延稅項(附註15)		
本年度計入	<u>(5,362)</u>	<u>(325)</u>
	<u>(2,247)</u>	<u>(4,097)</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及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光星電子貿易（深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在韓國經營之韓國分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韓國企業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1%，超過之部份則為22%。除基本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開始從事酒店經營業務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稅率11%計算。自開始從事酒店經營業務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 (b)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申索要求，而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查詢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所進行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申索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集團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之製造活動所賺取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申索，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6,423,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6,42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9,334,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9,3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四／零五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 50:50 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 4,305,000 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 4,305,000 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維持不變，但有見香港稅務局在處理 50:50 製造業務離岸溢利豁免申索上採取嚴格手法，本集團已就過往之 50:50 離岸申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 35,996,000 港元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及本公司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該期間」）之本公司稅務事宜達成一項折衷和解方案。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經修訂評稅通知及函件，就該期間應付之利得稅淨額已修訂至約 24,239,000 港元。由於本公司已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約 33,891,000 港元，故過往年度所作之超額稅項撥備約 9,652,000 港元已回撥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稅務代表向香港稅務局就結付上述稅款催繳單寄出妥協函。香港稅務局同意該妥協，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向本集團發出稅單。於二零一二年，為數約 23,380,000 港元之儲稅券（計入應收其他賬款）已全數用作清繳以上應付稅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約，兩名前股東梁先生及韓國光星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任何稅務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在上述約 24,239,000 港元之稅項負債中，總額約 8,478,000 港元之稅項開支應由該兩名前股東承擔。該稅項開支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來自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三個評稅年度之經修訂評稅通知。根據經修訂之評稅通知，應付之利得稅淨額已修訂至約 3,084,000 港元。由於本公司已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約 8,930,000 港元，故過往年度所作之超額稅項撥備約 5,879,000 港元已回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中。應付利得稅淨額 3,084,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繳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本年度稅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94,053)</u>	<u>(56,980)</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4,951)	(8,763)
就稅項用途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2,783	11,910
就稅項用途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80)	(5,754)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101	4,3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79)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247)</u>	<u>(4,097)</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5。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00	515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8,963	7,266
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銷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港元))	(816)	(1,5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長期服務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03,394	74,033
– 退休計劃之供款	4,776	2,536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29	-
	<u>108,999</u>	<u>76,569</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8,582	174,69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6,716	2,95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23	71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73
匯兌虧損淨額	524	2,08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644	-
存貨撥備回撥(計入銷售成本)	(1,642)	(2,134)
折舊	<u>10,518</u>	<u>9,327</u>

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員工宿舍之金額約1,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9,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和披露在員工成本內。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	<u>(91,806)</u>	<u>(52,88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5,036,659</u>	<u>323,896,933</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57,441	—
匯兌調整	(513)	752
添置	<u>10,022</u>	<u>56,689</u>
年終	<u>66,950</u>	<u>57,441</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其中包括：

土地使用權	53,164	52,014
建設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13,786	5,427
	<u>66,950</u>	<u>57,441</u>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之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15,666	13,441
長期租約	51,284	44,000
	<u>66,950</u>	<u>57,441</u>

由於預期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之建設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完成，故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85,249	62,3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965)	(10,960)
	<u>74,284</u>	<u>51,372</u>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051	20,477
預付款項	966	6,790
	<u>104,301</u>	<u>78,639</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90日內	67,770	50,054
91至180日	5,515	1,318
181至365日	999	—
	<u>74,284</u>	<u>51,372</u>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9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60,000港元)已個別決定為須予減值。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60	11,194
匯兌調整	(118)	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	71
減值虧損回撥	—	(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65</u>	<u>10,960</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51,393	45,0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53,077	22,587
	<u>104,470</u>	<u>67,615</u>

附註：結餘包括約16,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已收承建商訂金作為建築項目之擔保。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90日內	43,207	36,046
91至180日	5,925	412
181至365日	69	459
365日以上	2,192	8,111
	<u>51,393</u>	<u>45,028</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按原先呈列)	32,390	58,566	-	8,478	23,142	10,215	-	(6,686)	40,665	166,770
對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	-	12,460	-	-	-	-	-	3	12,46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u>32,390</u>	<u>58,566</u>	<u>12,460</u>	<u>8,478</u>	<u>23,142</u>	<u>10,215</u>	<u>-</u>	<u>(6,686)</u>	<u>40,668</u>	<u>179,233</u>
本年度虧損(重列)	-	-	-	-	-	-	-	-	(52,883)	(52,8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	-	-	-	-	-	-	-	548	548
- 出售投資物業時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15)	-	-	-	-	2,211	-	-	-	-	2,211
-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484	-	2,484
	-	-	-	-	2,211	-	-	2,484	548	5,24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211	-	-	2,484	(52,335)	(47,640)
出售投資物業	-	-	-	-	(14,956)	-	-	-	14,95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32,390</u>	<u>58,566</u>	<u>12,460</u>	<u>8,478</u>	<u>10,397</u>	<u>10,215</u>	<u>-</u>	<u>(4,202)</u>	<u>3,289</u>	<u>131,59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u>32,390</u>	<u>58,566</u>	<u>12,460</u>	<u>8,478</u>	<u>10,397</u>	<u>10,215</u>	<u>-</u>	<u>(4,202)</u>	<u>3,289</u>	<u>131,593</u>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91,806)	(91,8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遞延稅項(附註15)	-	-	-	-	2,074	-	-	-	-	2,074
-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067)	-	(9,067)
	-	-	-	-	2,074	-	-	(9,067)	-	(6,99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74	-	-	(9,067)	(91,806)	(98,799)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時轉撥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9)	58,566	(58,566)	-	-	-	-	-	-	-	-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產生之合併儲備	-	-	(20,655)	-	-	-	-	-	-	(20,655)
股份發行	8,120	-	-	-	-	-	-	-	-	8,120
出售投資物業	-	-	-	-	(12,471)	-	-	-	12,47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076</u>	<u>-</u>	<u>(8,195)</u>	<u>8,478</u>	<u>-</u>	<u>10,215</u>	<u>829</u>	<u>(13,269)</u>	<u>(76,046)</u>	<u>21,088</u>

1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抵免額 千港元	重估持作自用 之土地及樓宇 以及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	9,976	10,183
於損益中扣減(計入)(附註7)	124	(449)	(32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遞延稅項	—	(2,211)	(2,2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	7,316	7,647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7)	(120)	(5,242)	(5,36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遞延稅項	—	(2,074)	(2,0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	—	211

16. 抵押票據／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總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71,000港元)之13%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該票據」)。該票據由本公司其中兩位董事作為擔保人，到期日為兩年，利息每年以13%單息計算，於每年年末支付。該票據以(其中包括)本集團價值約108,65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

發行票據所得的款項約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71,000港元)，乃用於融資收購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經營之度假酒店部分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簽署一項總本金額1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847,000港元)之有抵押有限期貸款融資，以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之該票據進行再融資。該有抵押有限期貸款融資由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其中兩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作為擔保人。到期日為兩年，利息每年以14%單息計算，於每年年末支付。該有抵押有限期貸款融資以本集團價值約98,21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

	抵押票據		抵押貸款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於發行日	15,000	116,271	—	—
匯兌調整	—	4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16,316	—	—
外匯調整	—	61	—	—
年內償還	(2,000)	(15,530)	—	—
轉撥至有抵押貸款	(13,000)	(100,847)	13,000	100,8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000	100,847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抵押貸款及抵押票據的實際年利率分別接近各自之票面利率14%及13%。

17. 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20,000,000 港元之債券之固定票面年利率6%	20,000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根據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努力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按面值1,250,000港元配售，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或本集團未來物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兩份6%港元計值的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96個月內償還。

18.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申基中國有限公司（「申基中國」）與本公司董事申勇先生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代價8,120,000港元收購Best Dollar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Best Dollar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代價已以發行價每股2.03港元發行4,000,000股新普通股之方式全數償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由於本公司、申基中國及Best Dollar集團於是次收購前後均由申勇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該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並無因進行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後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對Best Dollar集團之淨資產及淨業績作出重大調整。

因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影響概要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所作調整表概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不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348,530	–	348,530
銷售成本	(341,850)	–	(341,850)
毛利	6,680	–	6,6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13	4	7,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80)	(3,393)	(11,773)
行政開支	(31,235)	(2,240)	(33,475)
研發開支	(13,142)	–	(13,142)
其他經營開支	(32,120)	(64)	(32,184)
融資成本	(17,276)	–	(17,276)
除稅前虧損	(88,360)	(5,693)	(94,053)
所得稅抵免	2,247	–	2,247
本年度虧損	(86,113)	(5,693)	(91,80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遞延稅項	2,074	–	2,074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392)	325	(9,06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318)	325	(6,99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3,431)	(5,368)	(98,7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不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298,722	–	298,722
銷售成本	(292,923)	–	(292,923)
毛利	5,799	–	5,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43	3	4,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99)	(435)	(8,334)
行政開支	(25,622)	(795)	(26,417)
研發開支	(11,057)	–	(11,057)
其他經營開支	(14,019)	–	(14,01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5,157)	–	(5,157)
融資成本	(2,441)	–	(2,441)
除稅前虧損	(55,753)	(1,227)	(56,980)
所得稅抵免	4,097	–	4,097
本年度虧損	(51,656)	(1,227)	(52,88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548	–	548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遞延稅項	2,211	–	2,211
	2,759	–	2,759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4	290	2,4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953	290	5,24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6,703)	(937)	(47,6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不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171	593		120,764
會所會籍	600	—		6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47	—		347
	<u>121,118</u>	<u>593</u>		<u>121,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79	—		29,579
發展中物業	—	66,950		66,95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97,274	7,027		104,3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005	—	(4,00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40	—		12,9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000	—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63	1,458		31,921
	<u>175,261</u>	<u>75,435</u>		<u>246,6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86	—		86
	<u>175,347</u>	<u>75,435</u>		<u>246,7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87,088	17,382		104,4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1,593		61,59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005	(4,005)	—
應付稅項	2,440	—		2,440
融資租賃責任	140	—		140
	<u>89,668</u>	<u>82,980</u>		<u>168,64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5,679</u>	<u>(7,545)</u>		<u>78,1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797</u>	<u>(6,952)</u>		<u>199,8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076	8	(8)	99,076
儲備	(71,036)	(6,960)	8	(77,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28,040</u>	<u>(6,952)</u>		<u>21,0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1	—		211
融資租賃責任	304	—		3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1,998	—		41,9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397	—		15,397
抵押貸款	100,847	—		100,847
債券	20,000	—		20,000
	<u>178,757</u>	<u>—</u>		<u>178,757</u>
	<u>206,797</u>	<u>(6,952)</u>		<u>199,8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不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259	161		136,420
投資物業	29,823	–		29,823
會所會籍	600	–		600
	<u>166,682</u>	<u>161</u>		<u>166,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85	–		26,385
發展中物業	–	57,441		57,44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77,437	1,202		78,6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7	–		10,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59	511		68,370
	<u>181,688</u>	<u>59,154</u>		<u>240,8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5,481	2,134		67,6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5,655		45,655
應付稅項	5,239	–		5,239
融資租賃責任	133	–		133
	<u>70,853</u>	<u>47,789</u>		<u>118,6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835</u>	<u>11,365</u>		<u>122,2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7,517</u>	<u>11,526</u>		<u>289,0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390	12,460	(12,460)	32,390
儲備	87,677	(934)	12,460	99,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120,067</u>	<u>11,526</u>		<u>131,5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47	–		7,647
融資租賃責任	444	–		4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565	–		16,5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478	–		16,478
抵押票據	116,316	–		116,316
	<u>157,450</u>	<u>–</u>		<u>157,450</u>
	<u>277,517</u>	<u>11,526</u>		<u>289,04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 (不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12	–		23,112
投資物業	56,292	–		56,292
會所會籍	600	–		6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06	–		106
	<u>80,110</u>	<u>–</u>		<u>80,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84	–		26,38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5,478	28,658		94,1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09	–		1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241	127		99,368
	<u>202,112</u>	<u>28,785</u>		<u>230,8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74,513	–		74,5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322		16,322
應付稅項	10,757	–		10,75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9,548	–		19,548
	<u>104,818</u>	<u>16,322</u>		<u>121,140</u>
流動資產淨值	<u>97,294</u>	<u>12,463</u>		<u>109,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7,404</u>	<u>12,463</u>		<u>189,86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 (不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 Best Dollar 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390	12,460	(12,460)	32,390
儲備	134,380	3	12,460	146,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166,770	12,463		179,2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83	–		10,183
長期服務金承擔	451	–		451
	10,634	–		10,634
	177,404	12,463		189,867

就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 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 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調整前之已呈報數據	(26.49)	(15.95)	(26.49)	(15.95)
因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產生之調整	(1.75)	(0.38)	(1.75)	(0.38)
調整後之經重列數據	(28.24)	(16.33)	(28.24)	(16.33)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根據本公司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均授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止，其後不可授出額外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238,969股(二零一三年：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三年：無)。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毋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而毋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概無代價須於授出購股權時支付。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止之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之 公允價值 港元
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九日	2.41	2.38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3,238,969	3,238,969
於年末可行使				3,238,969
加權平均行使價			2.41 港元	2.41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授出購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為4,172,000港元。

公允價值乃運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2.38 港元
行使價	2.41 港元
預期波幅	54.65%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053%
董事之提前行使倍數	2.8
董事退出率	10%

預期波幅乃按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相若之公司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之特定、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長期派息政策是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30%，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理想之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ks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公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產品銷售價值、租金收入及酒店經營收入。產品銷售收益佔總收益約86.5%(二零一三年：98.0%)。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298,722,000港元增加16.7%至約348,53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加拿大一渡假酒店，其中酒店經營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僅貢獻一個月收入，相比二零一四年則貢獻全年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約48,927,000港元或16.7%至約341,85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

毛利增加約881,000港元至約6,68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1.9%(二零一三年：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2,471,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約4,64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7,117,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因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有所增長，而去年則無錄得此項目。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59,827,000港元增加約30,747,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約90,574,000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收購度假酒店於二零一四年全年所產生之開支增加，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韓國開設研發辦事處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發行之抵押貸款／票據及債券產生利息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而去年並無該項利息）所致。

稅項

稅項抵免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約4,097,000港元減少至約2,24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約5,879,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之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1,80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78,134,000港元及1.46（二零一三年：約122,200,000港元及2.03）。流動比率下降主要反映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增長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約為16,530,000港元之已收承建商訂金作為該建築項目之擔保）之增長，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8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377,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007,000港元），此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2,940,000港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取得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約12,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7,000港元）及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約98,2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655,000港元）作為抵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抵押貸款、債券、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支持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1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59,000港元)及約18,563,000港元作為營運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約22,61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複合元件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4%。此分類之收益約為140,916,000港元，較去年約145,750,000港元微跌3.3%，主要因為平板銷售上升及汽車及家用音響系統調諧器模組銷售下跌之淨影響。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1%。此分類之收益約為160,61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146,934,000港元上升約9.3%，主要反映變壓器之年內銷售額上升。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1,662,000港元下降約45.8%至二零一四年約900,000港元，乃因為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所致。收益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3%。

酒店經營業務

來自酒店經營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13.2%。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約為41,72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為4,376,000港元的收益增加約46,098,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的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一渡假酒店其中酒店經營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僅貢獻一個月收入，相比二零一四年則貢獻全年收入。

物業發展業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收購Best Dollar Group（彼持有一幅位於中國雲南省昭通市之土地）。收購後，本集團開拓全新業務分部－物業發展。該項目用作住宅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243,000平方米，作商業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41,000平方米，目前正在建設中。該項目擬由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預售，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逐步完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46名員工，當中806名在中國，41名在香港及99名在加拿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108,999,000港元，較去年約76,569,000港元增加約32,430,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承受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加元及韓圓。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三年：無）。

前景

鑑於經濟復甦緩慢，傳統電子產品在出口市場之銷售需求逐步下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此艱難環境下繼續經營其傳統電子零部件分類。本集團計劃採取積極措施，以減弱此艱難環境下的持續影響。為應付激烈競爭及敵對環境的挑戰，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運營策略，以削弱這些艱難條件下持續的影響及協助本集團扭虧為盈。

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積極開拓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投資良機。透過完成收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的Brentwood Bay Resort，及一幅位於中國雲南省昭通市之土地，本集團成功將業務拓展至酒店營運，以至於酒店及住宅之綜合發展。

根據中國第六次全國人口普查，中國60歲或以上人口達1.78億人。於二零一四年末，中國老齡人口超過2億人，佔全國總人口約14.8%。到二零五零年，中國老齡人口將達到高峰，60歲或以上人口將達4.3億人。隨著人口老化時代來臨，中國已將養老服務體系建設列入到「十二五」專項規劃，健康養老產業將會是未來最具前景的朝陽產業。

未來，本集團擬將健康養老產業作為企業戰略轉型升級的目標，憑藉自身在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發展等方面之資源和經驗，繼續關注優質的物業投資機會，同時通過一系列的收購行動及合作計劃，以高端養老物業為載體，以服務管理和醫療護理為核心資源，成為國際高端健康養老產業綜合服務商。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之公告，本集團已開展與Grange Senior Living Limited之合作，後者為澳大利亞一知名之健康養老社區經營者，於業內有20年經驗。

基於上述戰略定位，本集團已就有關併購標的進行深入考察和探討。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此等商業戰略將最終能提供可觀的回報予本公司股東。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藉提高透明度確保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不可避免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若有）提供最佳狀況以供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支持執行董事回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賬目進行檢討及討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申柯先生、趙恩澤先生、范劍剛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